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期內虧損（「淨虧損」）介乎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1億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期內利潤（「淨利潤」）約人民幣1.23億元，經調整淨虧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介乎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3.43億元。

預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增加所致。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隨後的全國封鎖導致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並確實降低客戶的消費需求及還款能力，其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交易量、收入及拖欠率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初步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交易及可能要約（兩者定義見規則3.7公告）。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可能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 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虧損指經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調整的本公司的淨利潤／淨虧損，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股權激勵費用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